

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

催告书

穗番消催字〔2024〕第0004号

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花野美容店，法定代表人：陈海燕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13MAC0T9QW9L，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海天花园名店街25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消防救援机构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文书名称及文号为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粤穗番综（洛浦）处字〔2024〕8号），处罚内容为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，其中已分期缴纳罚款贰仟伍佰伍拾元，未缴纳罚款贰仟肆佰伍拾元。

履行方式：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，详见《番禺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

对以上事项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被催告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